



##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江北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江区江街〔2021〕82号文件的通知

江区江街〔2023〕56号

街道各内设机构，各社区居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）文件要求，江北城街道办事处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将《江北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〈2021 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江北城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10 月 23 日